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委　托　人：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

监　理　人：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　：2023年促投资真抓实干奖励资金-东小口镇综治中心建设项目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1022100010378XG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滩村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监理人（乙方）：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101854566T

资质等级：工程监理 甲 级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62 号楼 18 层 1802

联系电话：010-5908101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3 年促投资真抓实干奖励资金-东小口镇综治中心建设项目监理工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3 年促投资真抓实干奖励资金-东小口镇综治中心建设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3. 工程建设规模：592 万元（建筑面积/结构类型/层数/总投资额等）
4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_____
5. 资金来源：自筹/财政拨款/融资 财政拨款

第二条 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

1. 监理服务阶段：□施工准备阶段 □施工阶段 □竣工验收阶段 □保修阶段 ☑全过程监理

2. 监理服务范围：建筑装饰装修、建筑给排水、建筑电气、智能建筑全部工作。

3. 监理工作主要内容：

（1）协助甲方办理施工许可、图纸会审、设计交底；

（2）审查施工单位资质、施工组织设计、专项施工方案、进度计划；

（3）工程质量、进度、投资、安全文明施工控制；

（4）隐蔽工程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、旁站监理；

（5）工程变更、签证、工程量审核、工程款支付审核；

（6）组织工程预验收，协助竣工验收及备案；

（7）保修期内质量缺陷核查、整改监督；

（8）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、协调参建各方关系。

第三条 监理服务期限

1. 监理服务总工期：自2016年7月13日起至2016年9月12日止，60日历天。

2. 实际服务期限：从工程开工令签发之日起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资料移交完毕及保修期届满之日止。

3. 因甲方原因、工程变更、工期顺延导致监理服务延期，乙方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，延期服务费另行约定。

第四条 监理酬金及支付方式

1. 监理酬金总价：人民币 299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玖仟玖佰 元整）。

计价方式：☑按工程总造价3.06%计取 □固定总价包干 □其他：

2. 支付方式：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支付总酬金 20 %，计 5980.00 元；

（2）进度款：工程主体完工/进度达 50 %，支付总酬金 30 %；

（3）竣工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，付总酬金 45 %；

（4）尾款：工程竣工备案完成、监理资料移交完毕且保修期满后 10 日内，

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。

3. 本监理酬金包含人工费、办公费、差旅费、检测配合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4.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同时乙方应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工程立项文件、施工图、地质勘察报告等全套资料___1___套；

2.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；

3. 按时支付监理酬金，及时回复乙方书面请示、函件；

4. 有权对乙方监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不称职人员要求乙方更换；

5. 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独立开展监理工作，不得要求乙方违反规范、标准及程序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委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、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进驻现场，组建监理机构；

2.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设计图纸、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开展监理工作；

3. 独立行使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投资监理控制权，对不合格工程有权要求整改、停工；

4. 按时向甲方报送监理日志、月报、进度报表、验收资料等；

5. 保守工程商业及技术秘密，不得泄露相关资料；

6. 不得转让、分包本合同监理业务，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。

第六条 人员配置

1. 乙方派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：赵永德，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：11012560；

2. 专业监理工程师___1___名、监理员___/___名，常驻施工现场；
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。

第七条 工程质量、安全与责任

1. 乙方对监理工作质量负责，因监理失职、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缺陷、安全事故的，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法律责任；

2.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质量、安全问题，乙方不承担直接责任，但应及时制止、上报并督促整改；

3.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、暂停施工指令。

第八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延期

1.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；

2. 甲方无故逾期__14__日未支付监理酬金，乙方有权暂停监理工作或解除合同；

3. 乙方履职严重不到位、擅自离岗、与施工方串通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拒付剩余酬金并追究损失；

4. 工程停工、缓建的，监理服务费及服务期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2. 乙方未按约定派驻监理人员、擅自脱岗、监理失职，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，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；

3. 乙方擅自转包监理业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监理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先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监理档案资料由乙方整理归档，竣工验收后完整移交甲方；

3.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，甲方__贰__份、乙方__贰_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4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16年7月13日

监理人（乙方）（盖章）：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16年7月13日